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